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原名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经北京市司法局 2007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同意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批复》（京司函[2007]187 号）批准，本所名称变更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72234 号）（下称“《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或副本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全部批准文件、证书

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保荐意见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本次发行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发表。对于发表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充分证据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股东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承诺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进行本次发行之审核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的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8、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申请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反馈意见》第 2：关于威海机床厂的改制及其股权转让、对外投资、资产转让、设备租赁、借款、清算等。（1）请公司提供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 2001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威海机床厂改制为威海机床厂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调整的批复》(威国资股[2001]23号);(2)请公司补充披露威海机床厂的改制是否严格按照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等相关机构出具的批文进行;(3)请公司提供当时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证明文件,说明工会及其员工股东的决策参与情况;(4)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是否为有权批准威海机床厂改制的机构并补充发表意见。

### (一)威海机床厂改制所履行的行政审批程序

威海机床厂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威海机床厂。根据威海机床厂的工商登记资料,威海机床厂的经济性质为国有经济,其主管单位为威海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威海机床厂2001年改制时所履行的行政审批程序如下:

2001年5月29日,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威海机床厂改制为威海机床厂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及资产调整的批复》(威国资股[2001]4号),确认威海机床厂调整后的净资产为5.25万元,按市国资委或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批准的数额转让,并按规定将产权转让价款上交该办,产权转让价款30日内一次性交款可优惠10%。

2001年9月11日,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作出《关于同意威海机床厂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威企改发[2001]18号),同意以140万元买断的方式将威海机床厂改组为经营者持大股、经营层成员控股、内部职工参股组成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27.4万元,股东12人,其中,汤世贤以现金出资3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61%,王志恩、陶琳、高鹤鸣等10人分别以现金出资合计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25%,工会委员会以现金出资3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14%。2001年9月29日,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作出说明,同意机床厂注册资本调整为140万元,各股东出资额相应调整。

2001年9月20日,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威海机床厂改

制为威海机床厂有限公司转让价格调整的批复》(威国资股[2001]23号),根据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威企改发[2001]18号文件的批复,同意以140万元将威海机床厂产权转让给内部职工,转让价款于2001年10月11日前一次性上交可优惠10%。

## (二) 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职能设置

1992年3月11日,中共威海市委下发《关于成立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威发[1992]17号),决定成立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

1996年9月18日,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发[1996]75号),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主要职责之第(三)项为: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分级监管的体制决定或批准企业国有资产的经营形式和国有企业的设立、合并、分立、终止、拍卖,审批国有企业产权变动和财务处理的重大问题,组织清算和收缴被撤销、解散企业的国有资产,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威海市在境外的国有资产。

中共威海市委、威海市人民政府2000年11月7日下发《中共威海市委、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威海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威发[2000]17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1年4月30日下发《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部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威政办发[2001]52号),规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并入财政局,在市财政局内设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01年9月4日,威海市人民政府下发《威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完善企业改革若干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威政发[2001]37号),根据该通知,需报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审批的包括:市直中小企业中总资产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或净资产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企业的整体改制方案;股本完全由国有股、集体股构成的企业股权转让给内部职工的方案等。

综上所述，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威海机床厂作为国有企业，其产权转给内部职工的改制方案已由有权机构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系由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并入财政局而设在财政局的下属机构，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其有权决定威海机床厂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及资产调整，并有权根据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的决定实施威海机床厂的产权变动；威海机床厂整体改制所履行的行政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反馈意见》第 5：公司股东高鹤鸣、汤世贤等在受让华东数控股权和增资中存在向原机床公司和其他人借款的情况。请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借款情况，并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实际控制人中的汤世贤、高鹤鸣尚未还清个人巨额债务是否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和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补充发表意见。**

### **（一）汤世贤、高鹤鸣的个人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汤世贤、高鹤鸣尚未偿还的个人债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汤世贤**

2004 年 9 月 16 日，汤世贤分别与黄成经、王夕仁签订《借款协议》，黄成经、王夕仁分别向汤世贤提供借款 800 万元、200 万元，用于汤世贤对威海华东数控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下称“华东数控”）增资，借款期限为自 2004 年 9 月 16 日开始 5 年内偿还。根据威海市商业银行客户留存联、黄成经出具的《证明》及王夕仁出具的《证明》，汤世贤已向黄成经偿还 330 万元、向王夕仁偿还 100 万元。汤世贤尚欠黄成经 470 万元、欠王夕仁 100 万元，共计欠款 570 万元。

## 2、高鹤鸣

2004年2月8日，高鹤鸣与丛敏滋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丛敏滋向高鹤鸣提供借款500万元，用于高鹤鸣收购威海市丰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华东数控的500万元出资，借款期限为自2004年2月8日开始5年之内偿还。根据威海市商业银行客户留存联、丛敏滋出具的《证明》，高鹤鸣已偿还80万元，尚余420万元未偿还。

### (二) 汤世贤、高鹤鸣的个人债务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7)第2-338号《审计报告》，截止2007年9月30日，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合并报表)为187,987,694.55元。汤世贤持有发行人25,680,733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8.54%，其所实际持有的与前述所有者权益相对应的发行人权益为53,651,688.02元；高鹤鸣持有发行人13,438,82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4.93%，其所实际持有的与前述所有者权益相对应的发行人权益为28,066,562.80元。根据上述，截止2007年9月30日，汤世贤的欠款570万元占其在发行人所拥有的权益的比例为10.62%，高鹤鸣的欠款420万元占其在发行人所拥有的权益的比例为14.96%，所占比例较小。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7)第2-338号《审计报告》，截止2007年9月30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合并报表)为26,601,555.84元，根据汤世贤、高鹤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如该等未分配利润全部分配完毕，汤世贤可分配利润7,592,084.04元(税前)，高鹤鸣可分配利润3,971,612.29元(税前)，汤世贤将可偿还完毕全部欠款，高鹤鸣可偿还50%以上的欠款。

综上，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汤世贤、高鹤鸣的个人债务相对于汤世贤、高鹤鸣在发行人拥有的权益而言所占比例较小，汤世贤、高鹤鸣具有偿还其个人债务的能力，汤世贤、高鹤鸣的个人债务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

稳定或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汤世贤分别与黄成经、王夕仁签订的《借款协议》、高鹤鸣与丛敏滋签订的《借款协议》，均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

(2) 汤世贤、高鹤鸣依据前述《借款协议》发生的借款的期限尚未届满，汤世贤、高鹤鸣已偿还了部分借款，前述《借款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3) 汤世贤、高鹤鸣尚未偿还的个人债务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或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反馈意见》第 6：请公司补充披露威海机床厂 2001 年改制时的股东，并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该股东在改制时的参与情况以及该股东现在的基本情况。**

#### 1、威海机床厂 2001 年改制时的股东参与情况

威海机床厂 2001 年改制时的主管单位为威海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机械集团”）。1996 年 6 月 6 日，威海市人民政府出具《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威海市机械工业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威政字[1996]61 号），同意将威海市机械工业公司依据《公司法》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威海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市政府授权该公司为国有、集体资产投资主体，享有资产收益权、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根据山东威海审计事务所 1997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威审事内验字[1997]第 5 号《验资报告》、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997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授权经营后资产划转的通知》（威国资办字[1997]第 1 号），威海机床厂之国有资

产进入机械集团，由机械集团统一经营。

2001年1月21日，机械集团向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报送《关于威海机床厂改制实施方案的请示》（威机控字[2001]第1号），同意威海机床厂的改制方案，并报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审查批复。威海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出的有关威海机床厂改制的批复文件均向机械集团出具（相关批复文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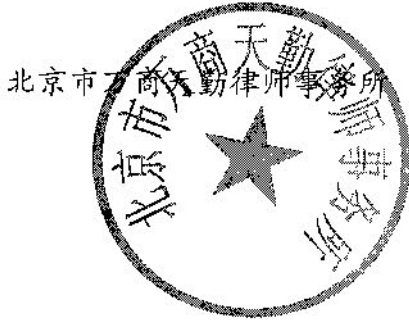
## 2、机械集团现在的基本情况

2003年4月11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威工商行处字[2003]第467号），因机械集团未按规定申报年检，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了机械集团的营业执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 宏 律师

 (签名)

经办律师： 徐寿春 律师

 (签名)

胡 刚 律师

 (签名)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四日

# 北京市司法局

---

京司函[2007]187号

##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同意北京市赛德天勤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批复

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

你所《关于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变更中文名称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所中文名称变更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此复。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司法行政 律师机构 批复